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066號

原　　告　祖淳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金村
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賢

被　　告　林匡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31日上午10時25分，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〔被告因故受傷進醫院加護病房急救，未到庭具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之正當理由；惟此次庭期已事先以本裁定通知被告到庭，被告本人若仍無法到庭，於意識清楚下，得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，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，即非具有同條款所謂之正當理由（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74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〕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書 記 官　張裕昌